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协商，江海证券自2021年7月16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货币”，基金代码：A类005056、B类005057）、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基金代码：009670）、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08985）、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2088、C类012089），并同步开通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A类及B类份额、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及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A类及C类份额在江海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7月16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江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业务，并可办理除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以外的其他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无级差。其中，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目前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7月19日起在中信建投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02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C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A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09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C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A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98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C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30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A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31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C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同一只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一）中信建投客户服务电话：95587

中信建投网站：www.csc108.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

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7 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4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初步测算，预计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13.6亿元。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约13.6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6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3.6亿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3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2亿元

（二）每股收益：0.2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年年初，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栖霞市笏山金矿、山东招远曹家洼金矿（为两家地方企业，均非山东黄金所属企业）发生安全事故。因受上述两起安全事故的影响，公司所属山东省内矿山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自2021年2月开始开展安全检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山东省内所属矿山复工复产情况如下：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金矿”）的东风矿区已经通过复工验收，并逐渐恢复生产，目前均尚未达产，上述四家境内主力矿山2021年7月13日的日合计生产能力为其上一年度日均合计生产能力的29.74%；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以及玲珑金矿的其他矿区目前仍在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复工复产事宜。

因上述停产导致公司产能受到较大影响，2021年上半年公司黄金产量 9.80吨，同比减少10.23吨，降幅51.07%。公司利润因此下滑，导致上半年度出现亏损。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上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47.82万元，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500万元以内，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四、应对措施

（一）督导企业全面复工复产，降低停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及时掌握生产经营动态，采取专人负责、专人盯靠的方式，创造一切条件，助力尚未复工的企业尽快复工复产，争取降低上述安全检查对全年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创新企业管理工作，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对已经复工的企业进行生产组织提升，优化矿山采掘工程布置，查找制约企业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的短板和瓶颈问题，开展提质达产整治活动。

（三）强化地质探矿，大力推进黄金资源整合工作

下大力气突出探矿研究，开展“探边扫盲、探矿增储”工作，对地质品位实行动态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进一步加快控股股东旗下符合条件的黄金资源注入和资源整合工作，全面提升黄金资源储备能力。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电器”）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7,462,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9%；本次盛洋电器质押后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8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07%，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562,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5%；本次盛洋电器部分股份质押后，上述股东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6,8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88%，占公司总股本的25.72%。

根据盛洋电器于2020年3月取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385号），盛洋电器可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盛洋电器的通知，获悉盛洋电器因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00股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盛洋电器	是	13,000,000	否	否	2021/7/13	2024/7/12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7.39	4.35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盛洋电器	47,462,598	15.89	28,800,000	41,800,000	88.07	14.00	0	0	0	0
叶利明	37,095,000	12.42	30,000,000	30,000,000	80.87	10.05	0	0	0	0
徐风娟	7,130,000	2.39	0	0	0	0	0	0	0	0
叶盛洋	7,000,000	2.34	5,000,000	5,000,000	71.43	1.67	0	0	0	0
叶美玲	2,000,000	0.67	0	0	0	0	0	0	0	0
叶建中	1,875,000	0.6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2,562,598	34.35	63,800,000	76,800,000	74.88	25.7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不存在质押股份到期的情况。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

2.上述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股东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东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4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 2021年半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00.00万元至5,700.00万元	盈利：22,257.6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4.39%至82.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5元/股 - 0.172元/股	盈利：0.69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

1、本期销售产品结构较上期差异较大，导致本期毛利率同比降低。

（1）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公司高毛利产品销量增加，导致产品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2）面粉新产能投放后，面粉产能超过自供粉需求量，外销面粉和副产品的销量较上期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降低。

（3）受疫情期间消费需求增大的影响，各挂面企业在去年下半年开始加快了产能释放，市场产品供大于求，导致本期低价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增加了公司高价产品的销售难度，为维持市场份额调整了产品结构，导致本期产品毛利率降低。

2、本期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1）去年疫情期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发展相关政策，上期社保及相关税费较低。本期为优化产能布局，转移产量至具有成本优势的生产基地，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2）受疫情影响，上期市场服务费用减少，销售费用率较低。为获得新客户，增强新客户的用户体验，本期针对新品加大了促销活动力度，导致本期销售费用增加。

（3）为推进品牌年轻化转型，本期公司加大了品牌费用和直播费用的投入，导致本期销售费用增加。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4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和副董事长陈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内容：鉴于公司名称已变更，公司决定将中文证券简称由“克明面业”变更为“克明食品”，英文证券简称由“KEMEN”变更为“KE MING FOOD”，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2021年7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6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375万股-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1.11%-2.22%，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2021年7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内容：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2和3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披露。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4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基本情况

（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 回购方式及用途：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4）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37,010,083股的2.2255%；按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37,010,083股的1.11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1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480,4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目前减持尚未实施，最终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除以上情形外，经向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37,010,083股的2.2255%；按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37,010,083股的1.112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回购细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225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59,804	1.89%	13,859,804	4.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650,279	98.11%	323,150,279	95.89%
总股本	337,010,083	100.00%	337,010,083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12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59,804	1.89%	10,109,804	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650,279	98.11%	326,900,279	97.00%
总股本	337,010,083	100.00%	337,010,08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假如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616,252,134.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80,546,191.15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72,569,769.53元，未分配利润为880,923,616.53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3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8%。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了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能够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2255%。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宏先生于2021年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增持本公司股份24.4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37,010,083股的0.0726%。

除以上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2021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480,4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目前减持尚未实施，最终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除以上情形外，经向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